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相关制度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如下：

一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张黎明（召集人）、柴钢、周颖

本次仅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，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